

中粮信托·湘裕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粮信托·湘裕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之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自行决定，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3）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现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信托计划投资经理，修改信托计划说明书第二条第（二）款。

原合同条款为：

“受托人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经理：

袁野

东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具有9年证券投资交易经验。曾就职于西部证券固定收益自营部，固定收益投顾部，历任交易主管、投资经理等职务，历史管理账户规模合计超500亿，具有丰富的债券投资交易经验。

刘垣熹

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厦门国际银行金融机构部、大众汽车金融资金管理部，工作涵盖投资、研究、交易，固收经验丰富。

郭倚天

塔斯马尼亚大学会计学硕士，印第安纳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具有2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就职于中粮信托固收产品部，工作涵盖投资、研究、交易、运营、产品等各项工作，固收经验较为丰富。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投资经理，但应于更换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披露。”

现修改为：

“受托人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经理：

张倩，哈尔滨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投资交易经验。曾就职于龙江银行、宏信证券、恒泰证券，历任交易主管、投资经理等职务，历史管理账户规模合计超 200 亿，具有丰富的固收+投资交易经验。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投资经理，但应于更换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披露。”。

上述调整适用于以下信托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起生效。

信托计划名称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12M0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24M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24M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24M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湘裕 24M0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为您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